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36号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康宁镇农村婚嫁彩礼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各基层站所：

《兴县康宁镇农村婚嫁彩礼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兴县康宁镇党委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兴县康宁镇农村婚嫁彩礼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工作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动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工作，引导干部和群众更新思想观念，革除陈规陋习，遏制不良习俗，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转变，扎实推进康宁镇建设，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工作要求，以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遏制高价彩礼、婚嫁喜事大操大办为重点，以实现乡风文明为目标，持续整治和解决高价彩礼问题，引导人民群众知礼仪讲文明，知荣辱辨美丑，争做社会主义时代新人，推动我镇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二、工作目标

全镇同步治理，整体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宣传教育引导与依法规范治理相结合，破除陈规陋习与尊重乡风民俗相结合，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确保全镇治理高价彩礼等行动抓实落细、取得实效。

(一)婚嫁彩礼得到控制。把全镇婚嫁彩礼控制在合理范围，有效遏制我镇高价彩礼问题。党员干部群众能自觉抵制高价彩礼、

奢华办婚、相互攀比、以婚谋财等陈规陋习。

(二)婚事新风基本形成。全镇婚事不炫富攀比、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婚事新办，低彩礼、零彩礼等普遍被党员干部群众接受认同，健康节俭文明的婚事新风逐步形成。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强宣传教育，弘扬时代新风

1. 利用广播、报刊、网络、LED屏、横幅标语及宣传墙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大力普及《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讲清高价彩礼、炫富比阔的危害，转变群众婚嫁观念，营造婚嫁新观念、新风尚的良好社会氛围。利用短信、微信等平台向党员干部群众推送移风易俗相关信息，推动婚嫁新风入脑入心。

责任领导:高河明、孙宝英

责任干部:武懿琼、任惠娴、吕桂忠、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民政办、镇文化站、镇妇联、镇司法所、各村

2. 把自觉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纳入党员干部群众教育之中，通过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各村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党员干部、代表群众的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各村要安排党员干部包片划区，在11月底前需逐户开展宣传，发放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倡议书。组织各级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开展一次集体签订“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承诺书”活动，用实际行动带头为整治高价彩礼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责任领导:孙宝英

责任干部:武懿琼、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文化站、各村

3. 各村举办形式多样的“反对高价彩礼，倡导婚嫁新风”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高价彩礼意识，破除婚礼陈规陋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活观、幸福观。深入挖掘、培育、推荐、宣传一批抵制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先进典型，创评一个整治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示范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领导:张楠、孙宝英

责任干部:吕晶、任惠娴、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妇联、镇文化站、各村

（二）抓住“关键少数”，强化示范引领

1. 全镇各级党员干部、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各村代表小组长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本人和直系亲属婚嫁事宜实行事前报备、作出承诺、事后报告制度，同时对参加的所有我镇婚嫁宴席进行报告。将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作为党员年终评议和基层党组织、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范围。

责任领导:张楠、张渊

责任干部:吕晶、高艳芳、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纪委、各村

2. 制定党员干部带头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相关纪律

规定，强化对移风易俗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对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村、单位和讨要高价彩礼、破坏移风易俗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党员干部、村代表小组长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镇纪委监委要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党纪政务处分等措施，以惩戒问责来实现监督约束。

责任领导:张渊

责任干部:高艳芳、魏建兵、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纪委监委、各村

3. 每季度组织各村开展一次整治工作情况专题报告会，对各村整治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全年对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年终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责任领导:张楠、张渊

责任干部:吕晶、高艳芳、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纪委、各村

(三) 强化群众自治，完善制度保障

1. 各村在11月中旬前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婚嫁事宜规定、办事程序，主动发现、及时介入并制止索要高价彩礼的行为。发动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等新乡贤成立高价彩礼劝导队，发挥在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中的宣传劝导和教育监督作用。

责任领导:张渊、孙宝英

责任干部:高艳芳、任惠娴、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纪委、镇妇联、各村

2. 发挥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结合我镇文化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民俗文化体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融入到民间文化,在喜闻乐见、易记易行的生活娱乐中,潜移默化,润物无声。

责任领导:孙宝英、张楠

责任干部:任惠娴、牛亚萍、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妇联、镇工会、镇共青团、镇文化站、各村

3. 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把反对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作为重要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同时将自觉抵制高价彩礼作为入党、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及政策性补助申请的审查范围。每季度组织各村开展一次座谈会,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责任领导:张渊、张楠

责任干部:高艳芳、吕晶、任惠娴、各驻村干部

责任单位:镇纪委、镇党政办、镇妇联、各村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部门所站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按要求全面开展落实。要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抓住党员干部等“关键少数”,狠抓治理推动,确保抓实见效。要及时总结评估治理工作实际成效、经验和问题,及时推广应用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由点及

面、重点突破，形成总体效应。要把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作为乡村振兴工作队的重要工作任务，指导各村抓实落细各项任务。

（二）明确工作职责。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系统工程，各级组织要明确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镇党委、政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各村、各办所要整合资源、分工协作，群团组织要发挥职能优势，把政府推动与群众自治结合起来，把正面引导与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把典型示范与道德约束结合起来，通力协作、统筹推进、标本兼治，推动形成治理高价彩礼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的社风民风。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村要依托各类宣传阵地，动员各种宣传力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的目的意义、政策要求、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做好正反对比、因势利导，增强广大群众抵制高价彩礼的自觉性和认同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督查考核。由镇纪委牵头成立督查小组，对全镇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题督查，对各村此项工作宣传教育、氛围营造、制度建设、群众知晓率等方面开展巡查督查；对是否成立“红白理事会”、高价彩礼劝导队、制定《村规民约》，及是否发挥作用等进行督查；特别是对党员干部等“关键少数”婚嫁事宜报备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表彰奖励，对疏于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不力的通报问责。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管理和考核体系，作为各村、各部门所站及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

本次农村婚嫁彩礼治理专项治理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启动，到 2023 年 12 月基本结束。

（一）进村入户了解情况，确定治理重点。以村为单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村入户摸排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陋习的实际情况，剖析成因，明确治理的问题和重点村。（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二）以村为单位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调研摸底基础上，指导各村制定推进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和责任分工，提出切合实际、标本兼治的工作措施，建立专项治理推进机制。（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细化村规民约，出台约束性措施。指导各村开展村规民约制修订，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出台约束性措施，明确告诉农民群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红白喜事等应该怎么操作、不该做什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建立完善移风易俗落实机制。要加强移风易俗日常监督，指导村级组织认真落实移风易俗相关措施，督促婚庆、殡葬

等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加强对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指导，通过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的执行。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应纳入文明村创建内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取消其参与基层组织类、社会治理类、精神文明类等选优评优资格。

（五）创新农村移风易俗的方法路径。大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超市、红黑榜等做法，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正向引导，对农民群众的文明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通过领导班子成员进村入户、建立工作联系点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指导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婚俗改革实验区等主动作为，创新推进专项治理的模式路径，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革除陈规陋习。

（六）统筹开展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要结合农时季节、重要节庆等，运用广播电视、微信，“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加大移风易俗公益广告的刊播力度。要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村广播、村宣传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加强正面宣传，积极选树、宣传农民群众身边的移风易俗先进典型，深入基层贴近农民开展宣讲、培训、巡演等活动，在乡村公共空间广泛使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画等，推动移风易俗观念深入人心。鼓励采用传统曲艺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移风易俗政策和举措，加强推介展演，营造移风易俗良好社会氛围。

（七）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移风易俗。依据党内有关法规和制度，完善农村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的规定，根据《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推进移风易俗（2023-2025）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完善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备制度，以发挥好党员干部在移风易俗中的带头作用。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超标准、超规模的婚丧宴席和人情往来，为农民群众作表率，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相应处理。

（八）总结评估专项治理成效。以村为单位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成效，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推动部门联合开展移风易俗抽查、暗访，深入评估专项治理成效以及乡风、民风变化情况，并将治理成效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际考核的内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